論述 》預算・決算



善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推動土地資源永續經營

自89年公布施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並依法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保護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在基金辦理下完成污染農地改善,還地於農恢復耕作,透過求償及債權保全措施,推動相關求償作業,讓基金運作更為永續,並將污染土地結合綠色循環經濟,加速污染整治,創造土地價值,達成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劉瑞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壹、前言

60、70年代臺灣逐漸從農業社會轉型爲工商業社會,透過「客廳即工廠」的政策推行,以及工業發展的腳步,開啓了臺灣經濟飛揚的序幕,連帶重組了整個社會經濟結構。然隨著產業發展及早年對於環境保育的概念薄弱,帶來了榮景也帶來了榮景美麗背後的哀愁。

產業發展後,工業廢棄物 被任意棄置或掩埋,廢棄物、 廢水及毒性物質不當排放,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且法令規範不足,加上稽查人力有限,無法對恣意排放工業廢水的工廠當下重罰。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仿效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的設立精神,於80年擬具「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並經行政院多次研商後送請立法院審議,終於在89年完成三讀,更名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

下簡稱土污法),於90年授權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並依據土污法第30條,於同年11月13日成立土污基金管理會,主要任務爲管理基金使用及推動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原等相關工作。土污法施行多年後發現許多問題及需求,例如:責任主體不足、指定公告事業提具土壤污染檢測資制時機與內容、污染場址列管制

度、基金收費來源與支出用途、 基金代支出費用追償保全不易 等問題,因此,於 96 年研擬土 污法修正草案修正污染行為人 定義,並賦予潛在污染責任人 與土地關係人責任義務,同時 增加保全程序,確保土污基金 代墊之污染整治支出儘速獲得 求償、擴大整治費費基及污染 控制場址相關溯及規定等多項 落實土污法立法意旨措施,嗣 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 行。

貳、土污基金來源與 運用

依據土污法第28條規定,對指定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此爲符合土污法及環境基本法的實質精神,亦促使業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其收費辦法自90年發布實施,於92年至110年期間經歷5次修正,新制於110年11月實施;此外,根據第29條規定,土污基金除整治費徵收外,尚包含污染行爲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

土地關係人繳納之款項、土地 開發行為人繳交之款項、基金 孳息等收入,並專款專用於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 應變必要措施、評估、管制、 控制、整治、品質監測、健康 風險評估及管理、基金涉訟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國際環保工 作等相關事項。

由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工作須調查及規劃,過程甚 爲繁雜,初期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管制工作以制度建置、管理、 應變及控制污染範圍等經費爲 主,大規模進行整治工作較 少,因而每年徵收整治費尙有

結餘滾存基金,作爲未來污染 場址整治財源。在逐步上軌道 並掌握污染型態後,自100年 度起積極擴大推動農地、加油 站、地上(下)儲槽、列管事 業等各類污染潛勢專案調查計 書,致調查經費大幅增加,近 年上污基金投入大量農地污染 改善整治工作經費,導致基金 有短絀現象(圖1)。截至110 年度止基金支出 161 億餘元, 以投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 工作約152億餘元最多(逾9 成)。111年度土污基金預算, 收入編列10.08 億元、支出編 列 12.34 億元,基金主要業務

圖 1 歷年土污基金收支與基金餘額情形



註:1. 歷年土污基金收支與基金餘額。土污基金於99年土污法修正後為一分水嶺,修正前大多以制度建制為主,修正後經費多用於大型專案調查及農地整治,完備掌握全臺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2.90 至 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 » 預算· 決算



經費運用如圖2所示。

參、運用基金加速推動 污染整治、土壤及 地下水資源活化

隨著專案污染調查計畫陸 續完成,發現污染場址增加, 然在面對責任人不明或責任人 財務無法負擔下,多數污染行 爲人優先採取爭訴方式,在被 動或不執行整治情況下,如 強一一 加速污染場址解列,同時強 加速污染場址解列,同時強化 污染源質管理保護土壤及地下 水資源等相關制度及做法實屬 當務之急。茲就各項業務推動 之重要做法說明如下:

一、規劃運用信用保證制 度作爲環境整治工具

進而達到加速場址整治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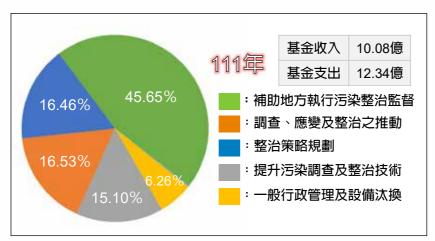
二、事業場址改善動態管理

逐一釐清目前各類型污染 責任人現況,依據場址特性擬 訂分區分級管制,同時評估優 先推動整治場址順序,擬訂可 行性之整治作爲,促使污染行 爲人或土地關係人等責任主體 執行改善作業,加速解決污染 問題。

三、推動國有土地資源活化

基於政府一體之立場, 環保署刻正推動跨部會合作國 (公) 有土地活化策略,以土 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與價 值再造爲目標,推動與土地關 係人合作整治及土地利用方 案,引進綠色循環整治技術, 或設置環保設施等活化方式, 達成淨零減碳資源永續利用目 標。經篩選列管國有污染場址, 規劃1處作爲示範場址,將由 環保署以無償撥用取得場址土 地管理權利,透過十污基金依 法支應土壤污染整治費用,避 政府處理廢棄物之需求,規劃 興建廚餘及食品污泥處理廠,

圖 2 111 年度預算土污基金經費運用情形



註:土污基金 111 年度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相關調查、整治、監督及應變等相關經費支出,占整體經費預算之 94%。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未來出租或後續營運收益回饋 土污基金專款專用,有助基金 財源永續運用,形成合作模式 及示範案例,未來可投入更多 污染場址改善,達成提升環境 品質、活化土地資源及跨部會 合作等多贏目的。

四、事業分級分群預防管理

為完備事業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預防管理,針對事業污 染預防管理執行架構規劃以分 群分級方式全面管理。依事業 類別、污染源列管及運作特徵 等潛勢因子進行分類,並區分 為加強管理群、自主管理群、 檢視管理群等擬訂各項管理原 則,進而達成強化事業自主污 染預防及管理能力、提升主管 機關管理效益及強度,以維護 事業土地品質與地下水資源。

五、全方位農地管理策略

110年底系統性完成高污染潛勢農地調查及改善,爲保護農地避免再次遭受污染,擬訂污染源、污染途徑、污染受體等3項管理目標,以強化污染源頭管理(Source),推動農水路自動水質監測,強化灌溉水質污染預警管理(Pathway),進而落實農地環境預警監測(Receptor),建立農地與事業污染關聯性等,以建構長期且有效保護品質的監測與預警機制。農地污染預

防 3 機制如圖 3 所示。

肆、結語

過去的土壤及地下水保 護工作著重調查作業,在推行 20 多年後擬訂後續業務推動重 點,期望能延續過去的成果, 在困難當中尋求突破的方法, 以預防、管理及整治,投入研 發本土化技術, 啓動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技術認證 制度,同時引進新穎調查與整 治技術,將技術積極推廣讓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成爲 與國際接動的橋樑,協助我國 十壤及地下水產業發展。此外, 在面臨全球氣候變遷時,我們 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的思維, 以資源永續及韌性整治爲目 標,擬訂土壤及地下水資源管 理方針評估可行做法,進而擘 劃新願景,實現土壤及地下水 資源的永續經營目標。

農地污染預防 管理目標3步驟

系統化推動農地污染預防管理作業程序









◎ 污染源(S)強化污染溯源杜絶污染農地

●傳輸途徑(P) 即時預警

<u>即時預警</u> 避冤污染擴散 受體土壤(R) 建立污染特徵 及時空關聯性

註:依過往調查經驗,約有94%農地污染肇因於引灌含重金屬水源,因此擬訂污染源、污染途徑、污染受體等傳輸關聯之3項管理目標,包含加強污染源頭管理(Source);強化灌溉水質污染預警管理(Pathway):以及落實農地環境預警監測,建立農地與事業污染關聯性(Receptor)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參考文獻

- 環保署(2020),環境保護32 年回顧與展望。❖